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纪委 201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纪委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3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纪委概况

一、广州市白云区纪委主要职能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区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协助区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全区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监督检查区直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领导成员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负责检查和处理各镇、街、区直各单位和区管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或党纪、政纪的案件，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纪检、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三）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四）制定反腐倡廉教育规划和关于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对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廉政勤政的教育。

（五）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政策问题的调查研究，拟定政策规定和党纪、政纪、条例、法规的实施细则和办法。

（六）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执法监察工作。

（七）会同区直机关各部门以及镇、街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考察审核各镇、街、区直各单位纪委（纪工委、纪检组）和监察室（科）领导干部人选；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

（八）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白云区纪委设行政单位 1 个。纳入广州市白云区纪委 2013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纪委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白云区纪委机关编制人数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7 人，工勤人员编制 3 人；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编制人数 26 人。机关和派驻机构在职实有人数共计 52 人，与上年持平；退休人员 12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

另外，编外人员（合同工）4 人。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	1	1611.36	一、一般公共服务	30	1257.83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	31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	32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	33	0.00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0.00	五、教育	34	0.00
四、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	35	0.00
五、附属单位缴款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6	0.00
六、其他收入	8	30.6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	98.01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	9	30.65	九、医疗卫生	38	0.00
非本级财政拨款	10	0.00	十、节能环保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4	0.00
	1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5	0.00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6	0.00
	18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97.08
	20		二十、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49	0.00
	21		二十一、储备事务支出	50	0.00
	22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1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0.00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1642.02	本年支出合计	54	1552.9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0.00	结余分配	55	0.00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20.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109.97
	28			57	
合计	29	1662.89	合计	58	1662.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5 行=（1+3+4+6+7+8）行；29 行=（25+26+27）行；54 行=（30+31+...52）行；58 行=（54+55+56）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白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缴 款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政府性 基金		合计	其中：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合计	其中：	
													本级横向财 政拨款	非本级财 政拨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642.02	1611.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65	30.65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311.47	1280.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65	30.65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298.11	1267.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65	30.65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587.39	586.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0	0.6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10.71	680.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5	30.05	0.00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3.36	13.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3.36	13.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98.01	98.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8.01	98.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8.01	98.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54	232.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54	232.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95	91.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0.59	140.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7+8+9）栏；2 栏≥3 栏；5 栏≥6 栏；9 栏≥（10+11）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白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合计	其中：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552.92	877.79	502.04	64.97	309.89	675.1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257.83	582.70	502.04	64.97	14.80	675.13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244.46	569.34	502.04	64.97	1.44	675.13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569.34	569.34	502.04	64.97	1.44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75.13	0.00	0.00	0.00	0.00	675.13	0.00	0.00	0.00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3.36	13.36	0.00	0.00	13.36	0.00	0.00	0.00	0.00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3.36	13.36	0.00	0.00	13.3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98.01	98.01	0.00	0.00	98.0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8.01	98.01	0.00	0.00	98.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8.01	98.01	0.00	0.00	98.0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08	197.08	0.00	0.00	197.0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08	197.08	0.00	0.00	197.0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60	91.60	0.00	0.00	91.6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5.49	105.49	0.00	0.00	105.4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6+7+8+9）栏；2 栏≥（3+4+5）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白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决算数			2013 年度决算数			2013 年度决算比 2012 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193.79	876.16	317.63	1522.27	877.19	645.07	328.48	27.52	1.03	0.12	327.45	103.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	935.32	617.70	317.63	1227.18	582.10	645.07	291.85	31.20	-35.59	-5.76	327.45	103.0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23.77	606.14	317.63	1213.81	568.74	645.07	290.05	31.40	-37.40	-6.17	327.45	103.09
2011101			行政运行	606.14	606.14	0.00	568.74	568.74	0.00	-37.40	-6.17	-37.40	-6.17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17.63	0.00	317.63	645.07	0.00	645.07	327.45	103.09	0.00	0.00	327.45	103.09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1.56	11.56	0.00	13.36	13.36	0.00	1.81	15.62	1.81	15.62	0.00	0.00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1.56	11.56	0.00	13.36	13.36	0.00	1.81	15.62	1.81	15.62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05.44	105.44	0.00	98.01	98.01	0.00	-7.43	-7.05	-7.43	-7.05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3.00	93.00	0.00	98.01	98.01	0.00	5.01	5.38	5.01	5.38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3.00	93.00	0.00	98.01	98.01	0.00	5.01	5.38	5.01	5.38	0.00	0.00
20808			抚恤	12.44	12.44	0.00	0.00	0.00	0.00	-12.44	-100.00	-12.44	-10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44	12.44	0.00	0.00	0.00	0.00	-12.44	-100.00	-12.44	-10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02	153.02	0.00	197.08	197.08	0.00	44.06	28.79	44.06	28.7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02	153.02	0.00	197.08	197.08	0.00	44.06	28.79	44.06	28.7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60	64.60	0.00	91.60	91.60	0.00	27.00	41.79	27.00	41.79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8.42	88.42	0.00	105.49	105.49	0.00	17.06	19.29	17.06	19.2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4 栏=（5+6）栏； 7 栏=（4-1）栏； 9 栏=（5-2）栏； 11 栏=（6-3）栏。

表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白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说明：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六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白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合 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小计	已缴国库	应缴未缴国库	小计	已缴财政专户	未缴财政专户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2							
二、专项收入	3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							
四、罚没收入	5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							
七、其他收入	8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各行=（2+5）栏各行；2 栏各行=（3+4）栏各行；5 栏各行=（6+7）栏各行；各栏合计=（2+3+…+8）行各栏。

（说明：本单位没有非税收入征缴，故本表无数据）

表七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白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075.94	764.94	311.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	878.86	567.85	311.0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65.50	554.49	311.01
2011101			行政运行	554.49	554.49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11.01	0.00	311.01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3.36	13.36	0.00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3.36	13.3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08	197.0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08	197.0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60	91.6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5.49	105.4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 栏=（2+3）栏。

表八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白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小计	其中：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 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 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10	37.09	0.00	0.00	31.43	5.66	17.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	54.10	37.09	0.00	0.00	31.43	5.66	17.0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4.10	37.09	0.00	0.00	31.43	5.66	17.01
2011101			行政运行	27.75	27.37	0.00	0.00	26.76	0.61	0.38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6.34	9.72	0.00	0.00	4.67	5.05	16.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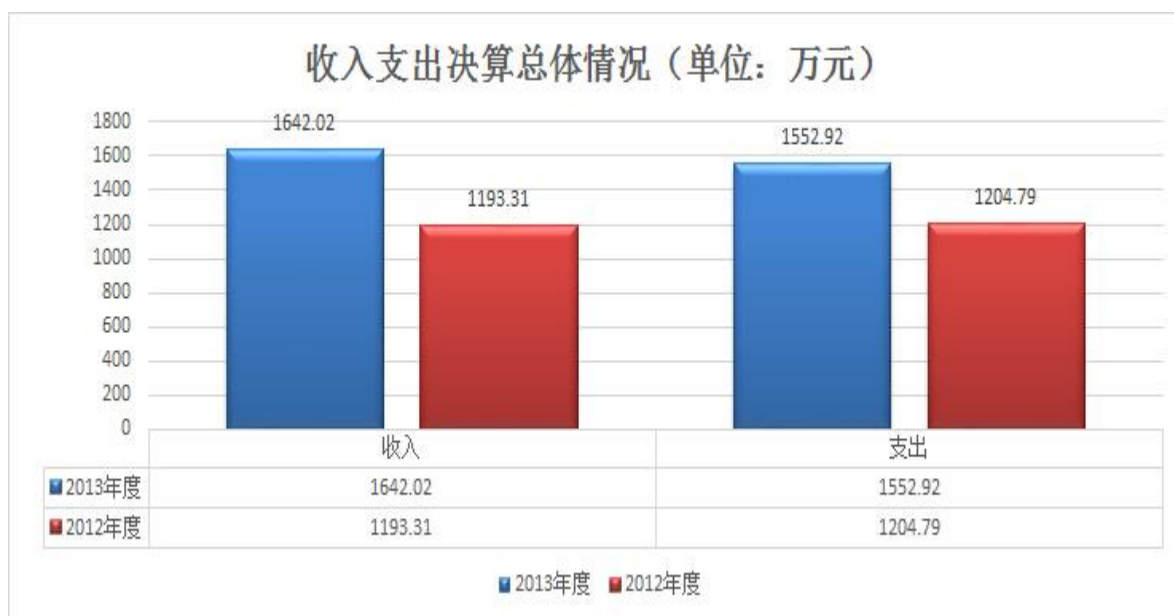
1 栏=（2+7）栏；2 栏=（3+4+5+6）栏。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收入总计1642.02万元，支出总计1552.92万元。与2012年相比，收入增加448.71万元，增长37.6%；支出增加348.13万元，增长28.89%。主要原因是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专项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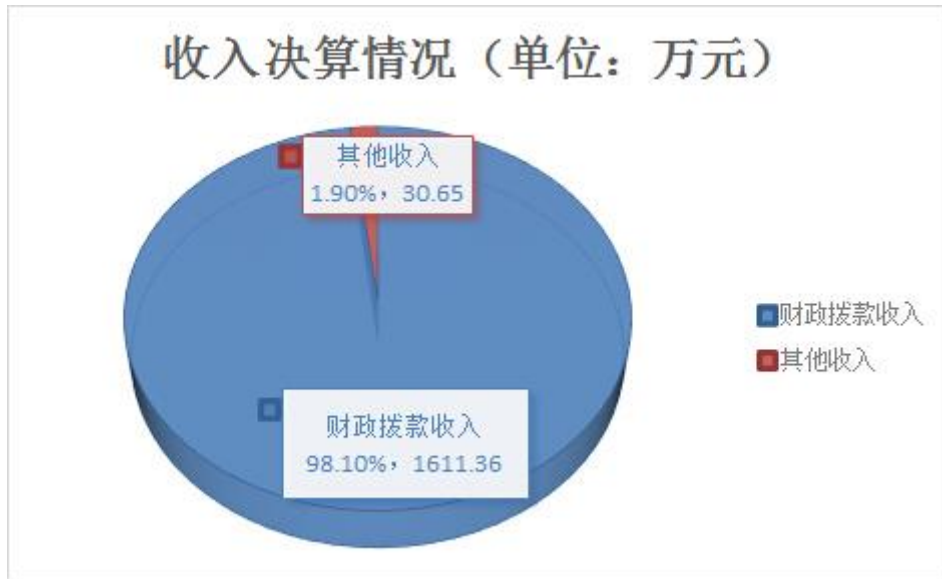
（附柱形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收入合计1642.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11.36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8.1%；其他收入30.65万元，占1.9%。

（附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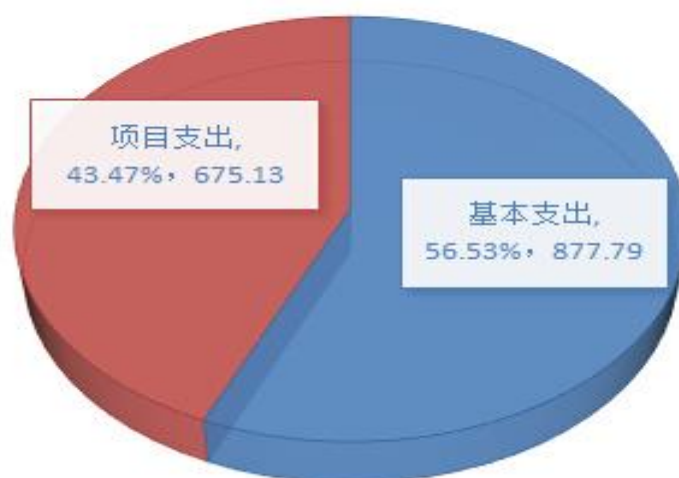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支出合计1552.92万元。基本支出877.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6.5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02.04万元，用于52个在职干部、职工和4个编制外合同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职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64.97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9.89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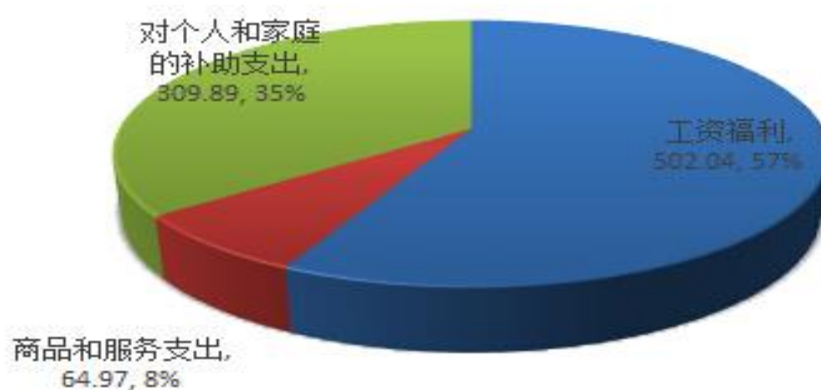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675.1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3.47%。

（附饼图）

支出决算情况（单位：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情况（单位：万元）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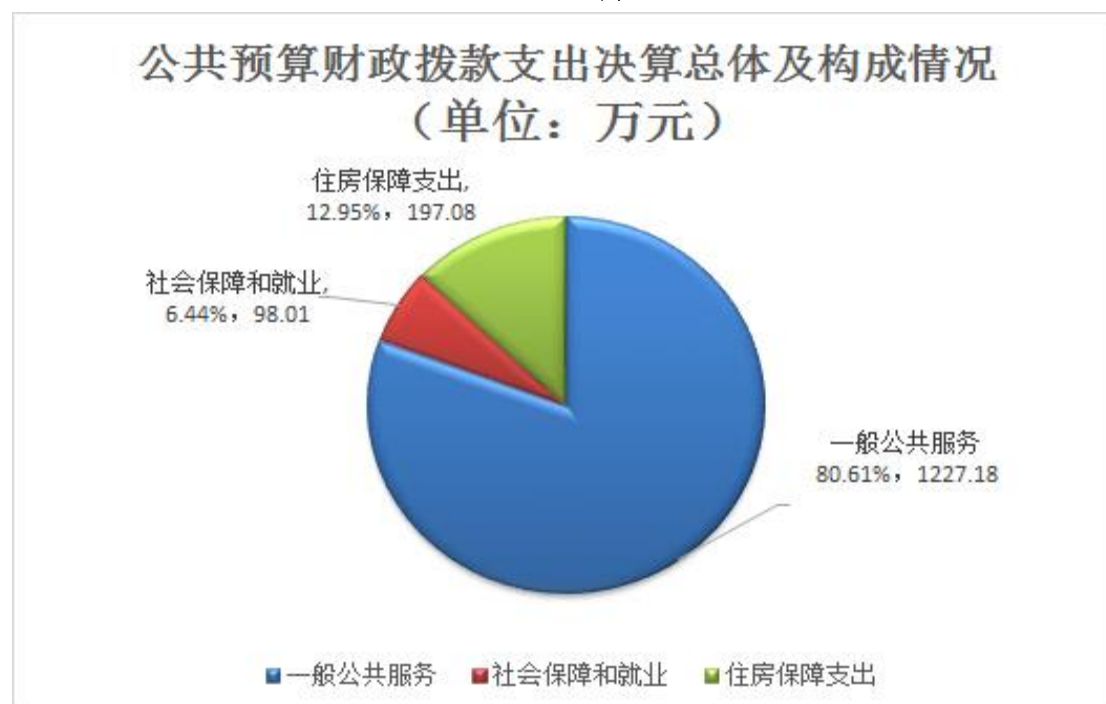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22.27万元，占

本年支出合计的98.03%。与2012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28.48万元，增长27.52%。主要原因：一是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专项整治，增加办案、宣传教育等经费支出；二是加强村社干部的党风廉政建设项目支出及“三资”管理建设项目支出等。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1227.18万元，占80.6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98.01万元，占6.44%；住房保障支出197.08万元，占12.95%。

（附饼图）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568.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1%，主要用于发放单位干部职工工资津贴及保障日常行政运行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工资福利支出因干部职工人员调整等因

素产生变动，二是日常行政运行节约开支，公用经费有结余。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645.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21%，主要用于监察办案、纠风、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制作机关作风曝光台宣传栏、廉洁白云建设、纪检派驻监察业务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开展我区党风廉政建设专项工作，增加了清拆“两违”、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经费；二是大力整治“庸懒散奢”问题，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强化集体“三资”监管、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增加了经费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13.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4.3%，主要用于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奖励。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为预计数，实际支出数以最终核定数为准。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98.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2.35%，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发放和管理费用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变动导致费用变动。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91.6万元，完成年初算的127.56%，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干部职工人员调整、发放标准调整等因素导致。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105.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3.83%，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干部职工人员调整、发放标准调整等因素导致。

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非税收入征缴，故本表无数据）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 2013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1075.94 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69.28%。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3 年，中共广州市白云区纪委共 1 个单位、52 人，“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7.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1 万元，下降 2.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

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今年本单位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31.4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4.74%，比上年减少 0.13 万元，下降 0.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压缩车辆支出，节约费用。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43 万元。本部门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31.43 万元，平均每辆 3.143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监察、办案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5.66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国内公务接待费用和外宾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外宾接待费用主要指接待国外、境外来宾发生的费用。公务接待

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5.26%，比上年减少 0.88 万元，下降 13.4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节约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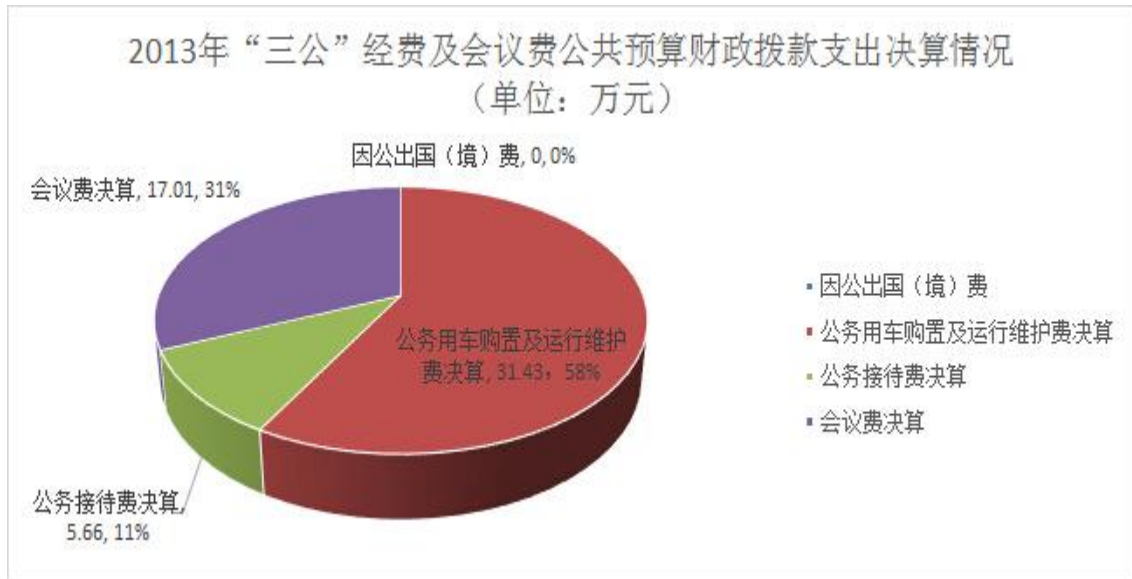
开支内容包括：

全年共接待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 21 批次，发生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66 万元。主要用于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

（附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附饼图（本年支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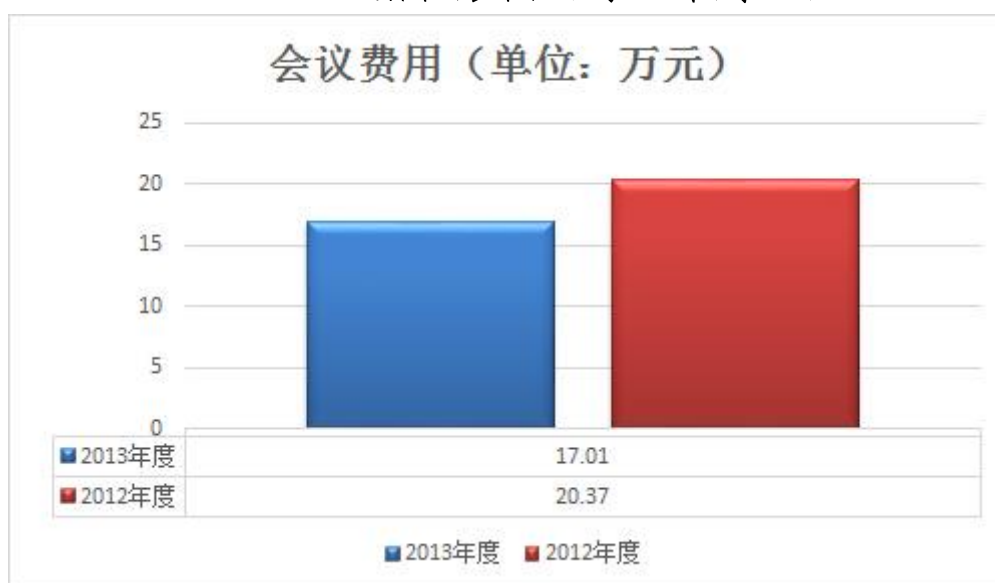


(四) 会议费决算 17.01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3.36 万元，下降 16.4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中央八项规定，精简工作作风，精简会风，减少会议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主要有：

序号	会议名称	参会人数	会期	支出金额
1	区纪委十一届三次全会	700	1	5 万
2	纪检监察工作会议	240	1	2 万
3	廉政专题辅导报告会	500	0.5	1.7 万
4	廉洁自律专项治理工作会议	350	0.5	1.2 万
5	白云区“三资”管理改革工作 动员大会	200	0.5	1 万

（附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第四部分 2013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一、抓作风整治，发展软环境进一步优化

落实八项规定，坚决反对“四风”。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实施办法，抓住重要节庆节点开展检查、抽查，开展清退会员卡、整治违规修建楼堂馆所等 5 个专项行动，狠刹公款送节礼年货、公款吃喝、公款旅游等铺张浪费不正之风。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白云区“三公”经费管理的规定》， “三公”经费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

暗访曝光问责，干部执行力明显提升。一是开展常态化暗访。组织对街镇和区直单位特别是窗口服务部门进行常态化暗访。设立“机关作风曝光台”，定期通报暗访发现的问题。设置“回音壁”专栏，对前期曝光的问题跟踪回访。设立“鼓劲台”栏目，宣传我区党员干部的好作风。全年共曝

光暗访情况 14 期，在全区干部中引起强烈反响，省、市纪委给予充分肯定，《中国纪检监察报》等分别刊登（发）了这一做法，市纪委在全市进行推广。二是严格落实问责。一批存在工作不力和作风散漫等问题的干部被问责。三是健全改进作风常态化制度。将作风建设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建立改进工作作风监督检查机制，并抓好落实。通过正风肃纪，全区干部队伍执行力明显增强，作风明显改善。据统计，2013 年反映我区行政机关个人信访举报问题同比下降 46%。

改进政风行风，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加强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查控两违”等工作的执法监察，对流溪河污染问题、京珠高速两侧和太和镇头陂村农家乐“两违”背后的履职不力的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认真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解决群众反映的切身利益问题 68 件。区政务中心针对省纪委曝光“队难排、号难取”问题，切实采取整改措施，工作效能和服务态度明显改进。全区党风政风的明显好转，让干部群众看到了变化，看到了希望。在 2013 年市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暨廉洁广州建设检查考核中，我区的第三方民意调查综合评价得分，由 2012 年各区、县级市的第十一名跃居第三名。

二、抓惩贪治腐，党员干部队伍进一步纯洁

突出办案重点，严肃查处一批违纪违法案件。坚持围绕发展反腐败，惩治腐败促发展。重点查处“两违”背后的违

纪违法行为，深挖彻查“五类人”。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办了一批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有效震慑了腐败，彰显了区委、区政府严肃惩治腐败的决心。

坚持“抓早抓小”，扎实开展专项治理。开展领导干部违反廉洁自律规定专项治理，组织公职人员围绕违反廉洁自律规定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开发白云区公职人员廉政信息管理系统，着手建立公职人员廉政电子档案，逐步实现干部申报个人事项和组织监督的常态化。

发挥治本功能，大力开展警示教育。及时选取 2013 年来发生在我区的典型案例，精心制作《忏悔录》电教片，组织各单位在纪律教育学习月期间进行播放并召开班子会、组织生活会进行深入讨论。召开全区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区委书记马文田同志亲自作专题报告，运用我区 2013 年查处的大量案例进行警示教育，要求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这种利用身边人、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的方式对干部触动很大，不少干部反映是近年来受到的最深刻的一次教育。

三、抓风险防控，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进一步健全

认真查找体制机制制度和监督上的薄弱环节，发挥现代信息技术的优势，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长效机制，努力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规范自由裁量权。开展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专项行

动及实行行政执法“一案一档”制度专项检查工作，推动各单位进一步细化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强化智能防腐。率先建立区廉情监控中心，运用区廉情预警防控信息系统，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权力行使实施动态化、智能化监控。目前已初步建成了包括行政执法电子监察系统、农村党风廉政信息公开平台等六大监管系统。行政执法电子监察系统已在第一批 12 个具有行政执法权单位进行使用，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流程网上运行、执法活动网上监督。

加强风险防控。全面铺开廉政风险排查系统建设，运用系统集中收录全区各单位的廉政风险排查情况，作为各单位开展智能化防控的基础数据和重要参考，推动各单位深入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探索建立重大项目建设与廉政风险防控同步实施机制，制定区综合服务功能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方案，确保项目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积极推进权力公开，区、镇（街道）两级政府首次在网上晒“三公”经费，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居）务公开、校务公开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工作进一步深化。大力推进非公有制企业防治腐败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市纪委在我区召开了全市非公有制企业防治腐败工作现场会。

四、抓文化引领，党员干部廉洁履职意识进一步增强

创新“三项”教育，激发农村基层干部“正能量”。举

办 6 期“廉洁村官大讲坛”，对全区 1200 多名“两委”干部进行党纪政纪法纪教育轮训。开展 180 场“廉洁农村教育巡回宣讲”活动，组织宣讲团运用我区查处的农村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以案说廉、以案说纪、以案说法，同时结合换届选举、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等内容进行巡回宣讲；开展“百名村官讲廉政”活动，组织村社“两委”主要负责人登台谈对廉政的认识、谈如何抓廉政工作、作廉政承诺，接受村民的监督。“三项”教育活动深入到全区各村社，深受欢迎，在增强村社干部廉洁履职自觉性的同时，极大地激发了广大群众参与廉洁农村建设的积极性。

深化廉政教育，党员干部拒腐防变“免疫力”切实提高。以“严纪律、正作风、促廉洁”为主题，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对新提任的区管干部 80 人进行集体廉政谈话。大力宣传廉洁广州建设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新建立区国税局“清风苑”等 6 个反腐倡廉教育示范基地，深入开展廉政教育。

五、抓“三资”改革，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迈出新步伐

紧紧抓住“三资”管理这个农村党风廉政建设的“牛鼻子”，按照“一个中心，一套制度，四个平台，两个代理”的改革思路，强力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改革。

认真清产核资，摸清“三资”家底。由区政府出资聘请

20 家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所有街道集体经济组织的“三资”进行地毯式大清查，摸清家底，为“三资”管理改革夯实基础。农村集体“三资”清产核资工作也已经完成。

建立完善机构，夯实监管网络。将区廉情监控中心作为全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的总枢纽，在各镇建立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中心，履行“三资”监管职责。江高镇创新在镇、村两级成立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监察委员会，实施“大额资金异动预警机制”，效果良好。

强化智能监管，实现阳光交易。运用“四个平台”，强化对“三资”的智能监管。特别是通过加强“三资”平台建设，将所有农村集体资产、资源通过“三资”交易平台“阳光交易”，接受群众监督。2013 年全区共通过平台完成交易 190 宗，合同总价值比底价增加 1.97 亿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改革在促进集体经济收入显著提升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压缩了权力寻租的空间，促进了农村干部廉洁履职。

六、抓队伍强基础，自身建设得到新加强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开展清退会员卡活动。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广州市贯彻〈广东省纪检监察干部行为规范〉实施办法》。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加强干部选拔任用、轮岗交流工作，坚持正确用人导向。进一步优化区纪委监委局的

内设机构，增设案件监督管理室、智能监察室。大力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建设，区委、区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镇纪检监察组织建设的实施细则》，落实了镇（街）配备1名专职纪委副书记的要求，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力量得到增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

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反映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